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

感谢您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真诚地希望您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拟定大会注意事项如下：

- 1、您在办理入场登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请进入会场依次就座；
- 2、请您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阅读；
- 3、请您在大会表决时，按要求填写表决票，特别是填好股东姓名及股东编号，并及时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4、您如需提问，请事先将提问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会议工作人员；
- 5、您如需在大会发言，请事先到会议工作人员席登记。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4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4、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25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
6、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30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9、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保险的议案	37
10、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3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召开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都承受了巨大压力。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加速推进，二季度以后国内经济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但国际疫情发展迅猛，国外需求仍未全面恢复。

面对困难局面，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年度各项工作，进一步理顺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模式，夯实医药板块，调整纺织板块，推进老旧厂房盘活开发，稳定金融板块，维持各板块自我良性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公司新一轮经营提升、产业升级的展开奠定基础。

公司主体业务克难奋进，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但利润目标超额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3 亿元，同比下降 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4.87%。开展的重点工作有：

1、夯实医药企业经营基础，努力提升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企业积极面对新冠疫情影响，整体经营质量和业绩好于预期。

报告期内，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1%；实现合并净利润-338.7 万元，同比减少 1,645 万元，主要系赣南海欣老厂区 2019 年收储合并增加 3,353 万元而今年无此收益所致。

赣南海欣生产线均达产达标，产能利用率逐步攀升。该公司在继续深耕维生素 D2 注射液、转移因子口服液等战略品种的同时，抓住机会培育新增长点——注射用法莫替丁等，产销业绩刷新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同比增长 14.96%。

西安海欣持续推进调整工作，主动调减人员，内部挖潜，降低成本，全年减亏成果显著，较 2019 年减少亏损 437.19 万元。口腔溃疡含片在连续三年的深耕下实现增长，收入同比增长 59.28%。

海欣医药在行业政策的考验下，坚持原有的配送业务阵地，努力开拓医疗器械、医药电商、委托贴牌等新业务，在改革创新中寻找新机会。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开展了“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盐酸右美托咪定”及注射剂研究、“醋氯芬酸”一致性评价。西安海欣和海欣医药合作的“硫酸羟氯喹”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并已收到了国家药监局的反馈意见。海欣生物在研的 APDC 项目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中，并着手开展探索性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欣生物 APDC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共入组病例 32 例。报告期内，海欣生物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向药监部门提交了《2020 年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2、纺织板块积极应对严峻形势，主动调整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1 亿元，同比下降 44.19%。实现合并净利润-3,631.4 万元，同比减利 3,11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海依可贝尔转型调整安置员工所致。公司针对纺织板块的业务现状，一方面妥善关停和调整亏损企业，另一方面努力探索存续企业的经营模式转型。

南京长毛绒面对海外疫情严重订单缺失等不利局面，努力拓展内销市场，采取各种措施降本增效。制定战略转型发展方案，计划通过三年优化调整，从“生产经营型”转型成“研发贸易型”企业。目前，各项调整工作已逐步启动。

上海依可贝尔为规避市场风险主动停产，转为出租业态，确保止损回收。公司与上海依可贝尔的外方股东完成了历史账务的核算清理，并拟退出与其关联的 ECOPEL (HX)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权。保定长毛绒进入停产歇业，公司与另一股东就转型、清算等事宜继续磋商。泗阳依可贝尔吸收保定长毛绒设备、原材料后，目前已进入正式生产经营阶段，并积极探索涤纶毛绒生产工艺。

3、物业板块多措并举保障业务，探索运营业态提升

在物业租赁全行业受疫情冲击的大背景下，公司物业出租克服困难，实现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厂房出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86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 5,511 万元，同比增加 796 万元。

公司采取多举措力保租赁收入的稳定，通过提升物业管理团队的专业度、物业人员构架及培训体系，促进对园区客户的服务水平，与客户共同组织防疫资源、商讨复工复产管理方案并向客户提供应急服务，从而提高“服务+品牌”行业竞争力。及时研判政策趋势，根据市区、松江物业客户特点，提出差异化的应对措施。

推进实施分散地块的合作性开发和运营，重点实施海欣玩具园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的建设，新引入孵化医疗器械、智慧药房等四家高科技及自动化加工企业入驻，基本实现满租。

协同地方政府做好产业调整工作，积极争取政府产调补贴，获得《松江区洞泾镇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海欣区块重点区域调整项目》产调补助资金 2,872 万元。

4、智能产业园建设稳步推进，在促进 G60 产业融合中发挥更大作用

公司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主动融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调整的大局，立足自身用好政策，整合资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过努力，海欣智汇享受“园区平台政策”，允许建设面积的 50%对外出售。该政策有利于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资产价值，为未来公司自身的产业导入和升级创造条件。首发地块开发顺利竣工。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子公司海欣智汇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温州市、衢州市、德清县、安吉县等 5 个地区签订了 6 幢物业的《楼宇订购合同》。“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协调小组办公室”、“浙江在沪人才工作站”揭牌落户，标志着公司将在促进 G60 浙沪产业融合中发挥更大作用。

5、加强对参股企业股权资产的管理，打造和谐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参股企业的管理：一是成立专门部门（资本管理部）对参股企业进行跟踪和日常维护，完善投后管理机制，打造通畅的沟通渠道；二是通过委派的董、监事积极参与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提高参股企业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三是深入了解参股企业经营和发展需求，为参股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四是动态跟踪资产运营情况，对合适的增值方案进行探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业务，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6、持续健全治理结构，有效提升管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聘任，强化“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的连贯和顺畅。调整集团部门组织架构，将控股、参股、物业三类公司的归口管理权限进行了明确，通过公开竞聘适岗的管理人才，确保各业务板块都能责任清晰、管控到位。调整集团委派至子公司的董监事人员，加强信息披露和董监事履职规范管理，督促委派董监事切实担起责任，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完善和与时俱进，保障科学决策依据。2020 年度，公司共计修订和新增 11 项制度，废止 4 项已不适用制度。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强化资金管控，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加强资金管理，一方面是加强应收款催收、往来账清理，促进资金快速回笼。另一方面，是启用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将全资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实现整个公司资金资源整合与统筹调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注重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组建了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运用多种工具防范内控风险。报告期内完成 5 家子公司常规审计，对离任董事长的审计结果组织整改并通报，组织 17 家内控建设单位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重点追踪 2 家处于调整期子公司动态情况。强化事后整改力度，提升风控意识，健全内控机制。

7、传承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重视广大党员的学习，积极采用创新形式开展党建活动。响应上级党委号召，录制音频党课获选登载，供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在基层中遴选“四史”教育宣讲人才，选送参加松江区委宣传部宣讲团培训，先后开展了四次“四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了 2 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集中学习活动。继续推广使用“学习强国”APP 平台，在洞泾镇党委两新组织体系中学习成绩名列前茅。

二是大力宣贯海欣独特的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从事长毛绒纺织行业，以人造纤维代替动物皮毛，倡导“保护动物、珍爱生命”；公司从事医药行业，始终将药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展现了公司对关爱生命、呵护健康、造福人类的决心和承诺。

三是以活动为载体，不断将企业文化建设落到实处。组织员工参与洞泾镇运动会。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做好乡镇企业历史陈列馆的日常维护和接待工作，接待各类参观 200 多人次。

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调度各地区、各类型下属企业和园区，科学、规范、有序地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全年集团员工零感染，公司及所属的控股、参股公司向抗疫第一线捐赠物资近 1,700 万元。

二、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情况

1、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年度审计情况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会议 6 次。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次	审议内容	召开方式
1	1/4	九届二十四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预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关于政府拟收储茸汇置业土地及海欣建设拟解除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现场
2	1/20	十届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现场
3	2/5	十届二次	《关于捐助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通讯
4	4/16	十届三次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通讯

5	4/24	十届 四次	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经营工作总结暨 2020 年经营工作计划》；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 13.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14.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15.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
6	4/28	十届 五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
7	6/4	十届 六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	现场
8	6/29	十届 七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场
9	8/28	十届 八次	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整合提效的议案》。	现场

10	9/15	十届 九次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通讯
11	10/26	十届 十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
12	12/29	十届 十一次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 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退出 ECOPEL (HX)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印章 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讯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费敏华	否	11	5	6		0	否	2
俞 锋	否	12	6	6		0	否	2
应 政	否	12	6	6		0	否	2
王培光	否	12	6	6		0	否	2
陶建明	否	12	6	6		0	否	2
刘京韬	否	11	4	6	1	0	否	1
周 兰	是	12	6	6		0	否	2
何胜友	是	11	5	6		0	否	2
张小燕	是	11	5	6		0	否	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对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次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会议情况:				
1	11/6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讨论公司《关于启动海欣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2021-2025）编制的工作方案》； 2. 听取战略管理部工作设想汇报。	现场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会议情况:				
1	4/2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 讨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讨论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4. 讨论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5. 讨论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 讨论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讨论审计委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现场
2	11/6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	现场
3	12/2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听取公司风控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通讯
4	12/2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做预审情况沟通。	通讯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会议情况:				
1	4/24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建议报告》。	现场
2	6/10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超额净利润分享的方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19 年度考核薪酬结算的报备》。	通讯

3	11/6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关于海欣集团薪酬管理手册 2020 版的说明》； 2. 讨论《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建议方案》。	现场
4	12/10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高管和内部董监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通讯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会议情况：				
1	6/2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预案》。	通讯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费敏华先生、俞锋先生、应政先生、王培光先生、陶建明先生、刘京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兰女士、何胜友先生、张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飞川先生、李龙兵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沈跃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初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0 年度实际为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共计 18,241.21 万元（占 2019 年底公司净资产的 4.74%）。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目前处于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涵盖长毛绒纺织、工业地产、医药生产/流通、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每个领域所处阶段和景气状况各不相同。

●公司所处的长毛绒面料及其终端的服装、家纺行业，在整个纺织服装行业中属于规模较小的细分子行业。其产品具有仿真性、时尚性的特点，符合绿色环保、关爱动物生命的人文精神和现代消费理念，是国际时尚圈中越来越不可或缺的一种流行元素。公司纺织产品以出口为主。

2020年，我国纺织服装外贸受全球新冠疫情传播、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的影响，且全年汇率波动较大。但同时，我国纺织服装外贸形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变。随着全球疫情逐步控制，出口需求逐渐恢复，RCEP等区域贸易协定的落地，产业链有望进一步区域化整合。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我国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领域，更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得2020年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IVD和医疗器械领域。新药研发的持续高投入也使得医疗服务细分领域（CRO、CDMO等）增长迅猛。随着医疗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药品耗材集采、医保谈判、各项药品管理办法、医药代表备案制纷沓而来，仍然对医药制造行业与流通行业形成一定压力。

●公司依托自有工业土地开发工业地产，在上海市建设科创中心城市、加快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G60科创走廊“一廊九区”格局日渐成熟的背景下，围绕国家火炬洞泾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不可忽视的是，上海各项生产要素成本较高，传统产业对苏浙溢出明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技术更迭快、产业化进程漫长，加上各地对优质产业资源竞争激烈、工业地产个性化强、投资回报期长等诸多因素，对公司开展工业地产开发和项目操盘也是极大挑战。

●公司参股的长江证券是国内第六家上市券商，依托齐全的业务资质，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经纪及证券金融、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海外业务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在新的发展阶段，资本市场枢纽作用日益凸显，证券业发展有望进入战略机遇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沿着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的方向不断深化，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强化投资端制度建设以及试点做市商制度等政策变革，将继续优化市场投融资生态，在投融资两端进一步打开券商成长空间，驱动券商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多元化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目前是以医疗健康产业为主、地产物业及金融投资为辅的“一主两翼、协同发展”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公司正着手编制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过程中，公司将对上一轮五年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回顾和总结，结合新时期、新环境的变化优化调整发展思路，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编制出目标合理、努力可达、方式可行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一手抓存量资产精耕细作，强化经营管理，一手抓增量发展，布局储备，加大对关联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的关注度。公司将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立足上海市松江区 G60 科创走廊“6+X”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对诸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加以研究、充分论证，结合自身条件禀赋，选取合适的细分领域作为切入点，探讨实施战略性投资布局，为实现公司未来数十年的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安排

当前，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也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

2021 年，董事会将围绕“新时期实现企业高质量新发展”这一主题，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机制，推进管理经营创新，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塑造和谐正向环境，推动海欣股份各项业务再上台阶。

（一）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在董事会层面，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决策水平。董事会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深耕现有产业业务，整合公司内外有效资源，持续优化产业运营模式。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和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和科学化；加强董事会战略管理功能，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优化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能力；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

二是公司经营班子层面，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重点是增强市场化的意识，多把精力放在研究创收创效上。从市场需求出发，以效益为导向，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问题。前台业务部门应当用机制和政策的手段，去引导子公司的经营方向。后台部门要努力成为多面手，关心公司的业务发展，切实发挥专业部门的意见，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为董事会提供有效的参谋意见。推动职业素养建设，引导员工提高职业经理人的基本素质，包括程序意识、诚信品质、待人接物和人际沟通的能力等，尤其要抓好务实勤政的工作作风建设，在工作中敢担当、出实招、求实效，事事有回应，件件抓落实，。

三是在控、参股子公司的层面，重点将以委派董、监事人员纽带，确保子公司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权力，保障集团利益。加强委派董事、监事人员的培训宣导，将子公司经营管理表现与委派董监事绩效挂钩，树立“敬畏意识”、“忠诚意识”、“参与意识”。董监事人员，既要维护海欣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发挥自己的本事，积极参与到子公司的发展建设中。

（二）提高创新创造能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等，传递出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创新发展与高质量发展是两大主线，公司必须适应这一发展的趋势，加快推动创新发展

现阶段的重点虽然仍是存量资产，存量经营中应创造性思维。我们将依托现有的资源禀赋和股东资源，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入思考和谋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

一是推进管理创新。重点是在精细化管理上出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特点，一企一策，分类施策。辩证地来看，对原来放手较多的企业，适当收一收；对原来约束较多的企业，赋予更多自主权。区别对待不同企业的工作侧重点：对生产型企业，重点是狠抓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对建设

型企业，重点是控制好建设成本和建设进度；对物业类企业，重点是提高单位单位出租效率；贸易型企业，则狠抓人均效益的增长。

二是考核激励模式创新。完善绩效考核与价值分享体系，激发经营主体的内在活力。启动在一些企业试点实行“包干制”，集团作为股东，主要控制好工资费用总包与企业经营绩效的挂钩考核，出台相应的政策。同时，做好监督机制的跟进，防止“一管就死，一放就乱”。

三是推进产品创新。在技术研发上加大投入，通过推进技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自研自产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赣南海欣的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工作，要尽快确定 BE 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工作，力争在 2022 年上半年申报注册。加快新药盐酸右美原料及注射剂在研项目进度，争取在 2022 年下半年申报注册。继续做好 VD2 原料及制剂的深度开发工作，重点做好抗感染作用机制研究和增加用法用量的相关毒性研究工作。寻找合作方，共同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盘活现有生产批文。

（三）塑造正向和谐环境

创新、发展、稳定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其中发展是目的，创新是动力，稳定是前提和保障。同样和谐稳定也是企业发展的前提，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

要实现企业高质量的长远发展，除了要保证硬实力的持续提升外，更要进一步发展壮大软实力，构建正向和谐的内部生态系统，提升企业的正能量，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谐环境不代表大家都做老好人，而是共同的目标，取长补短，相互勉励。

一是凝聚共同的目标。个人目标是个体的驱动力，共同目标是群体的追求，形成一个共同目标，不仅可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还能够塑造集体观念和大局意识，让大家自觉将工作放到共同目标及大局中去思考。海欣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我们共同的目标就是促进企业价值的增长，根本上讲就是市值的增长。只有市值增长，才是符合广大股民对的诉求，也是员工的价值所在。以这一共同的目标凝聚思想，统一行为，形成合力。

二是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用的正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海欣集团实际上处在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在当前尤其重要。猛将必发于卒伍，宰相必起于州部。公司将着力

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给员工创业创新的机会，鼓励年轻员工多到一线去历练提高，真正为海欣的未来积累人才资源。

三是要弘扬公平公开的企业文化。公平公正的干事氛围，是和谐稳定的关键因素，而营造公平公正的文化关键是看班子、看领导，看你用人处事是否出于公心。所以，要强化领导干部的“带头意识”和“模范意识”，树立谋事为公的价值导向，以企业整体利益为出发点，按章办事，以身作则，做企业公平公正文化的塑造者。

四是鼓舞奋发担当的精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做企业经营，不可能凡事顺顺利利。谋开拓创新，不可能一味平平稳稳。我们一定不要怨天尤人，要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

（四）夯实内部管控基础

一是要推进审计监察组织体系建设，加强条线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审计监察及汇报体系，持续性协助企业识别、评估和应对重大风险事项，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二是加强高风险领域的审计，总结和提炼共性问题，推进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并持续跟踪前期审计的整改情况，形成审计闭环；总结共性问题，推动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化改善。

三是坚持“以防为主，以罚为辅”。重点建设和宣贯风控文化，培养全体海欣人的风控意识。同时，发挥审计监察的“尖刀”作用，对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一查到底，坚决打击，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全委会会议，选举沈跃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飞川先生、李龙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飞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分别为：

序号	日期	会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1/4	九届十五次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预案》。	现场

2	1/20	十届一次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
3	4/24	十届二次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书面审核意见；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场
4	4/28	十届三次	审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通讯
5	8/26	十届四次	审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现场
6	10/26	十届五次	审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通讯
合计		2020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 2 次。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不存在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按

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形成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遵纪守法，履行诚信、勤勉之义务，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定期报告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出具的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有：

1、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智汇”）拟向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转让首发地块开发的 9 幢物业。2020 年，海欣智汇共签署了 4 栋物业的《楼宇订购合同》。其中，2020 年 11 月 18 日，海欣智汇分别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分别签署了 3#楼、6#楼和 7#楼等 3 栋物业的《楼宇订购合同》；2020 年 12 月 1 日，海欣智汇与浙江安吉修竹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修竹绿化”）签署了 2#楼《楼宇订购合同》。

2、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对 ECOPEL (HX) COMPANY LIMITED 50% 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整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继续保持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是发挥监督职能，依法依规依制度积极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内控建设，通过内控建设提高监督实效，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不断促进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学习提高监督水平，强化监事履职能力，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求真务实。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利润及利润分配：

营业收入	932,727,985.27
营业成本	499,453,447.27
营业利润	107,699,438.72
利润总额	105,368,955.64
净利润	98,114,4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91,753.5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434,193.70
可供分配的利润	569,504,18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59,674.40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储备基金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5,244,511.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11,700.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9,032,810.90

二、 资产及负债:

(一) 资产

1、流动资产合计	834,890,087.59
其中:货币资金	396,598,68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12,767.22
应收票据	2,018,548.00
应收账款	143,568,535.78
应收款项融资	1,887,856.10
预付款项	23,129,638.73
其他应收款	24,386,957.52
存货	112,225,948.55
其他流动资产	4,061,146.56
2、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175,983.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37,859,27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5,579,9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0,041,000.00
固定资产	337,337,583.61
在建工程	343,804,980.19
无形资产	14,622,743.12
开发支出	85,045,811.55
长期待摊费用	5,535,13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9,467.45
资产总计	5,625,066,071.47

(二) 负债	
1、 流动负债合计	497,377,650.81
其中：短期借款	63,500,000.00
应付账款	99,213,518.80
预收账款	6,252,835.53
合同负债	125,394,684.18
应付职工薪酬	27,998,191.05
应交税费	25,856,343.38
其他应付款	133,796,56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65,514.35
2、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189,421.07
其中：长期借款	140,412,07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777,342.07
负债合计	1,245,567,071.88
(三)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90,427,6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9,071,32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9,498,999.59
其中：股本	1,207,056,692.00
资本公积	419,644,279.24
其他综合收益	1,535,509,615.36
盈余公积	507,827,931.16
未分配利润	519,032,810.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5,066,071.47

三、 公司 2020 年主要利润指标:

利润总额	105,368,955.64
净利润	98,114,49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91,7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58,477.79
营业利润	107,699,438.72
投资收益	155,431,101.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30,4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9,03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6,293,185.26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391,753.57 元，加上其他转入 678,238.79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59,674.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434,193.70 元，扣除应付 2019 年普通股股利 36,211,700.76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519,032,810.90 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7,056,6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211,700.76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33%）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19,644,279.24 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各位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担保计划提交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企业一年期贷款担保的授权额度为 1.1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担保 3.3 亿元人民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2020 年度公司实际对下属企业贷款担保及信用担保共计 18,241.21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4,041.21
	合 计	18,241.21

二、2021 年担保计划

根据子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担保申请，为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9,000.00
合 计		17,000.00

以上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子公司。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这 2 家子公司的担保计划。

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担保额度可能会随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公司申请以上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在其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担保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有关具体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将按规定披露，并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报请股东大会确认。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每一年度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 2020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年限为 21 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0 年末合伙人：44 人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1 人。

2020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93 人。

（三）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6,738.4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75 家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 家

2020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 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众华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具体如下:

- 1、刑事处罚: 无
- 2、行政处罚: 2 次
- 3、行政监管措施: 9 次
-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其中: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1: 刘磊, 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天域生态 (603717)、上海洗霸 (603200)、恒为科技 (603496)、乐惠国际 (603076) 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王小红, 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海欣股份 (600851)、恒为科技 (603496) 等。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戴光宏, 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光华科技 (002741)、海欣股份 (600851) 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红、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戴光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每一年度需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 2020 年末，该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限为 7 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从公司的治理角度看，通过购买责任险引进保险公司的外部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优化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从投资者保护角度，责任险可以更好地发挥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对董事高的监督作用。对于公司来说，责任险是一种风险转移安排，可以发挥积极的公司治理作用；对于公司董监高来说，责任险可以提高管理层的风险承担水平和管理效率，进而促进企业持续创新。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自然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在2020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周兰女士、何胜友先生和张小燕女士，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工作经历	专门委员会任职
周兰	会计学 管理学	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独立董事。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198)、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限公司（600698）、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251）独立董事。	
何胜友	经济学 管理学	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正处级），松江区小企业发展办公室、私营经济办公室主任、区经济党工委委员，松江区经委党委副书记、主任、粮食局局长，松江区经委党组书记、主任，松江区经委调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小燕	法学 管理学	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兼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汽轮 B（200771）独立董事、五芳斋独立董事、博菲电气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方正证券）项目经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杭州律协第八届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现场会议 6 次，通讯会议 6 次），其中，第九届董事会会议 1 次，第十届董事会会议 11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周 兰	12	6	6	0
何胜友	11	5	6	0
张小燕	11	5	6	0

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的信息，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周兰女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我们均积极主持或出席对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战略规划、各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讨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讨论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等；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0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及预审情况等；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的建议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超额净利润分享的方案》、《关于公司高管 2019 年度考核薪酬结算的报备》、《公司高管和内部董监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听取《关于海欣集团薪酬管理手册 2020 版的说明》并讨论了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建议方案》。

(4)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预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高管薪酬数额报董事会。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2020年4月24日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211,700.76元人民币。该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84%。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和股东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 11月28日	是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 11月28日	是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2000年 10月10日	是
申海有限公司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2000年 10月10日	是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33则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认真审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公司高管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黄源先生为公司总裁、包遂女士、张鸣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锡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我们认真审阅各聘任人选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各聘任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九）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董事会下属4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积极履职，运作顺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的立场、审慎的态度，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独立地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特向股东大会报告。

独立董事：周 兰

何胜友

张小燕

2021年5月28日